

项目代码：2406-440105-04-01-119863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5〕3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教育局：

你单位《区教育局关于报审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优化校舍空间布局，完善校园体育锻炼基础设施，满足高中教育教学需求，增加高中学位供给，原则同意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三期）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8574 平方米，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863.46 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约 7512.0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附属用房、车库、教学辅助用房、室外运动场地等升级改造，并实施配套安装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52.1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822.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7.55 万元，预备费 102.4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三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